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2号

关于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北石油局科研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以东，中和创新广场以南，生态大街以西，天勤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20793m²，总建筑面积 54300m²，地上 8 层、地下 1 层。建设集科研、办公、营销服务中心、易捷商城、员工服务配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大楼，其中包括实验室建设，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实验，主要包括测试泥页岩线性膨胀率、水泥强度检测、天然气分析及原油全烃分析、水质悬

浮杂质分析、岩石可钻心实验、支撑剂检测等。企业采暖采取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5268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钻井泥浆量杯清洗废水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43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实验废液、实验剩余样品、废包装桶、实验设备清洗含油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等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五)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